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因此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 敬请投资者谅解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